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38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

王璽睿

被告 許琪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7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
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49,921元（含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6,004元	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7%
2	3,319元	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%
3	13,602元	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75%
4	4,121元	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3%
5	19,773元	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